（上接 D41 版）

[释义]设计灵感源于十九世纪法国画家巴斯蒂昂·勒帕热，贯彻“为生活而艺术”的美学内涵，将经典隽永的木质纹理大幅运用于家居空间，搭配到顶式阵列格局，以亲近自然的设计语言诠释现代生活的平衡与简洁。

（4）“璞真”系列整体厨柜家具

[释义]以侘寂美学贯穿主轴，烟熏木自然纹理与做旧古铜金点缀其间，以温润元素平衡空间的淡泊气场，呈现微水泥质朴美感，返璞而归真，还原纯粹生活本质。

（5）“洛亚”系列整体厨柜家具

[释义]以“优雅”气质为核心，构建宁静而隽永的生活力场。通过柔和微弧型边型设计，前卫字母元素融入，多元化搭配组合共同诠释刚柔并济的优雅生活。

（6）护墙产品系列

[释义]全新护墙产品与公司旗下定制家居产品风格相统一的同时，形成色彩与材质上的元素互补，以“设计”与“美”为核心的品牌理念，给予空间颇具层次质感的家居魅力。和而不同、衡而不均，以更为前沿的设计手法，诠释更趋平衡与和谐的现代居住之美。

2.2 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顾客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产品设计方案，生成图纸、电子订单，按订单提供大规模柔性化生产、交付及安装的一站式服务，经营过程涉及设计开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销后服务和品牌建设等环节。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刨花板、中纤板、铝材和膜皮等，成品采购主要为电器、五金、灶具、配套家居等产品。

对于自制产品，公司向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相应原材料主要为刨花板、中纤板、膜皮等。原材料采购流程结束，相应材料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原材料仓库，等待后续生产过程。公司接到电子订单后，经过公司软件系统包括 ERP 系统进行运算并转换成生产订单，生产工人根据 ERP 中的 BOM 表至原材料仓库按需领料，开始生产执行流程。产品生产完毕后，ERP 系统中生产订单关闭，相应产品进入公司成品仓库，等待后续备货、发货。

对于外购产品，公司向各类产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常结合安全库存情况、产品紧缺度、销售预测情况等进行采购。采购流程结束，相应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成品仓库。

同一个订单所包含的自制产品及外购产品全部完成入库后，系统自动计算并执行发货。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其中，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产品是自主生产，委外加工主要是工序委外。

①自主生产

公司拥有自主开发设计的“我乐专用设计软件”，该软件在电子图纸生成后自动进行拆单，生成电子订单并通过与 SAP 系统数据集成，将经过拆解且自带工艺参数的电子订单导入到公司 CRM 系统和 SAP 系统，分解的订单进入系统后通过 SAP 运算，将订单进一步分解至生产板件并生成生产汇总单，同时将不同类型的产品归入不同的工艺生产路径，按既定逻辑指令进行计划排产，保证同一订单下各类型产品最终产出的同步性。

订单结构形成后，通过 SAP 导入 MES 系统，MES 系统指导完成生产任务派发、仓库原材料派发和生产过程执行等流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全程质量控制检验，产品生产完毕后在 MES 系统形成生产结果汇报，同步反馈至 SAP 系统，仓储人员实时对完结产成品进行收货，完成订单的入库环节。

最后，系统综合订单交期要求、运输目的地及发货数量等多个因素，选择最优策略将数个订单集中发货。发货同时系统自动通知收货人，使收货人能够实时跟踪货品。

②委外加工生产

目前，如压贴工艺等非公司自主生产且非主要工序的一般采用委外加工生产。

公司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评估、现场随机抽检、原辅材料到货检验以及生产过程各工段的产品检验，确保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销售模式、直营销售模式、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同时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通过电商、线上广告平台、公众号等自媒体矩阵拓宽顾客引流，不断拓展销售网络以及销售渠道。

①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通过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按照公司要求开设我乐品牌专营店，独家销售公司旗下我乐品牌系列的产品及服务。

②直营销售模式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家居卖场、购物中心或临街店面开设我乐独立厨柜店、我乐独立全屋定制店、我乐厨柜和全屋混合店等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及服务。

③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各区域独立的大宗业务经销商，与全国和所在地知名优质房地产商建立合作关系，为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公司整体厨柜及全屋定制产品。

（4）设计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原创设计、自主培养设计师，以自主开发、与全球优秀设计师合作开发的模式培养并打造了一支设计链条全覆盖、完全自主原创的强大设计师队伍，为我乐产品的原创性、独特性、领先性和时尚性提供有力支撑，保证我乐产品的持续创新和极具差异化。同时，公司特别重视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所有原创设计产品在推出市场之前会申请著作权和外观专利。

2.3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细分属于定制类家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家具制造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75.40 亿元，同比下降 6%；营业成本 5,708 亿元，同比下降 5.7%；利润总额 417.70 亿元，同比下降 11.10%。

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人们对家居的消费需求更高，定制家具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兼顾实用性，更能满足消费者对舒适、时尚、个性的消费需求、现代感强，越来越受到喜爱和选择。定制家具由于服务链条长、终端需求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绝对优势的全国性领导品牌尚未形成。

（1）行业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家具行业属于房地产后周期行业，下游主要面向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城镇居民、存量房二次装修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一定的关联。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商品房住宅销售面积 154,8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房屋住宅竣工面积 65,91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1%，虽然疫情影响全年竣工下滑但增速逐季回升。商品住宅的销售及竣工交付与家居行业呈正相关，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的增长有助于推动家居市场的发展。此外，老房及二手房翻新市场需求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受区域气候、各地风俗习惯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定制家具行业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表现为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回升、三、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

（2）新冠疫情影响家具行业需求延迟释放

由于家居消费需求存在一定刚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者对于定制家具的消费需求短期会有所滞后但长期并未消失。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前期压抑的家居消费需求逐步释放，下半年起家具制造业收入增速回升。

（3）行业竞争格局改善，头部企业竞争态势更趋明显

定制家具细分行业终端需求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受资本、品牌、消费升级等因素推动消费者分层，定制家具市场正被逐渐分层为低端定制、中高端定制和高端奢侈定制，在前述细分定制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呈向该细分市场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一方面部分地产、互联网、家电等企业纷纷跨界进入家装或家具行业，产品线逐步向家具行业延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另一方面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家居行业的冲击加速中小企业出清，推动行业竞争格局改善。从 2020 年前三季度情况看，以上市家居企业为代表的头部企业整体实现了快于家具制造业的平均增长水平，定制家居行业马太效应显现。

（4）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广泛应用，智能家居带动新的增量空间

定制家具企业为满足大规模、柔性化生产需求，需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工业 4.0 先进软硬件技术支撑企业发展，在柔性化生产工艺、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持续改进和提高。随着 5G、AR/VR、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物联网技术，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形成生态圈，住宅中智能化应用场景大量增加，使得不同场景和需求下家具的设计需求更加多样化，为家具行业尤其是定制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5）全屋定制成为主流趋势，拓展品类成为发展方向

随着“精装交付”趋势及消费者对空间利用率越来越重视，精装修的厨房市场呈上升之势，厨房家具产品的零售市场萎缩，标准家具市场被定制家具继续被蚕食，加之消费升级和中产阶级的崛起，消费者选择中高端定制家具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意愿增强并且逐渐成为主流趋势，不断丰富延展产品品类，提供更多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定制家居企业的发展方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979,872,974.36	1,558,901,451.89	27.00	1,290,696,454.43
营业收入	1,584,189,787.74	1,332,034,204.82	18.93	1,082,053,77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138.14	154,007,311.45	42.56	101,831,1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739,534.55	132,732,709.06	48.98	91,273,76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9,890,920.21	951,629,110.97	17.68	827,924,8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39,455.91	86,141,627.28	154.51	131,617,05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9	40.8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9	40.8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8	17.29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13.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4,983,811.02	343,279,996.14	460,553,868.89	585,372,1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742.59	45,271,866.68	74,736,608.24	97,458,9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7,445.72	39,624,938.98	73,266,417.52	90,775,6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56,157.09	140,297,699.71	12,796,020.84	178,701,892.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NINA YANTI MIAO	57,805,440	202,319,040	63.91		无		境外自然人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9,360	11,477,760	3.63		质押	11,477,7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范易	3,969,993	11,150,732	3.52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0,148	8,041,748	2.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44	7,469,656	2.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671,997	6,871,892	2.17		无		其他
张玉国	1,639,300	5,000,200	1.58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绍丽	2,035,900	4,622,740	1.46		无		境内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40,220	0.8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兴	742,344	1,752,904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INA YANTI MIAO 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 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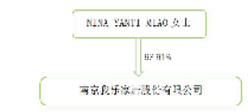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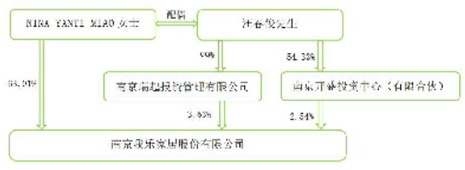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战略和品牌战略升级、销售渠道持续优化，其中：经销业务实现稳健增长、直营零售业务较快增长、大宗业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调整优化日趋合理，综合规模效益凸显。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1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3%；实现利润总额 26,936.40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4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5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6%。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4.1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杭州我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肆伍贰家居有限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将其纳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杭州我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并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KC0QT7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际出资 500 万元；南京肆伍贰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并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22B4KC9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际出资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全资孙公司苏州想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经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核准注销登记，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490.2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66.1365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4.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邦。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1 号 39 层 D 区。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4、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邦，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汪娟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7、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给天职国际的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报告”）进行修订。公司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金往来事项展开全面自查，同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同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并按照自查情况进行全面整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查情况

据修订后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因代广药集团垫付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的薪酬 8.12 万元（人民币，下同），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 0 万元，本期发生额为 8.12 万元，期末余额为 8.12 万元。

经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代广药集团支付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的往年年薪清算额 8.12 万元，此为黎洪先生于 2015 至 2017 年期间在广药集团任职的年薪清算额。黎洪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在公司任职，出于个人所得税申报及扣税等方面考虑，广药集团委托公司代为发放并按相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此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期间由于发放时间与广药集团相关款项到位时间存在差异，形成此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广药集团垫付款 8.12 万元。

2、公司与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南医疗器械公司”）因流动资金借款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 10 万元，本期发生额为 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 万元。

经自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与华南医疗器械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根据借款协议书，星群药业借款 10 万元给华南医疗器械公司用作解困资金，由此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告日，星群药业已收到华南医疗器械公司偿还的款项 10 万元。

二、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代付款项及与关联方借款事项展开全面整改，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关联方代垫行为全面清理。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18.12 万已全部结清。

2、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详细制定并完善预防机制，确保后续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三、预防措施

公司将全面深化公司及下属企业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认知，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机制；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沟通，尽快清理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本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金申”）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T7 栋及地下室）508 房（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药金申 40%股权；金申翊投资持有广药金申 40%股权；广药金申管理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广州明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广药金申 20%股权。

2、登记备案情况

广药金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38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药金申总资产为 1,941.18 万元，净资产为 1,919.81 万元；2020 年，广药金申实现营业收入 38.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7.53 万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广药金申 40%股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担任广药金申董事，广药金申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金申翊投资”）

名称：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沛澄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尊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申翊投资 56.90%股权；自然人李沛澄先生持有金申翊投资 33.10%股权；深圳金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申翊投资 7.00%股权；自然人郑丽华女士持有金申翊投资 3.00%股权。此外，自然人李沛澄先生持有深圳尊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然人郑丽华女士持有深圳金申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申翊投资总资产为 26.80 亿元，净资产为 18.82 亿元；2020 年，金申翊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5.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2 亿元。

金申翊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国创基金”）

名称：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6240（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创基金 100%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国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基金总资产为 17.55 亿元，净资产为 17.53 亿元；2020 年，国创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1,171.22 万元。

国创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资”）出具的《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34.12%	3.99%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9%	6.95%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45,500,000	58.66%	10.9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34.12%	3.99%	否	否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